

打麻将少算1毛钱,八旬翁打伤老邻居

检察官调解13次,双方才重归于好

因为打麻将时少算了1毛钱,80多岁的老陆打伤了60多岁的老刘。老刘进了医院,老陆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,这对交好多年的老邻居因此成了仇人。8月24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获悉,经该院先后13次调解,两位老人最终重归于好,这起因1毛钱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也以和解告终。

通讯员 夏丹 现代快报+记者 宋体佳

他因1毛钱纠纷打伤老邻居

据了解,老陆和老刘都是常州武进人,两人是相处多年的好邻居,经常约在一起打麻将。今年1月28日,两人又相约一起打麻将,其间,因为输赢少算了1毛钱,老陆和老刘发生争执。矛盾升级后,两人在相互推搡过程中,老陆出拳殴打老刘,并将其牙齿打掉三颗。事发后,老刘被送到医院治疗,老陆也因此被警方控制。经过法医鉴定,老刘的伤情构成轻伤,老陆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今年5月10日被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在了解相关案情后,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本案系邻里纠纷引发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充分,犯罪情节轻微。犯罪嫌疑人老陆与被害人老刘是同村邻居,平日里关系和

睦,这次一时冲动动了手,但主观恶性并不大。“看起来是一起1毛钱引发的‘小案’,但案件当事人是‘抬头不见低头见’的邻居关系,处理得不好,双方的矛盾可能会升级。”检察官认为,该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当事人和解的条件,为最大限度化解因案引发的社会矛盾,检察机关决定组织该案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

检察官13次调解后两人重归于好

首次通过电话沟通后,老陆和老刘对人身损害赔偿的心理预期存在不小差距。老刘表示,自己经济条件不好,这次受伤治疗的费用给家庭造成了不小的经济压力,因此坚持要求老陆支付赔偿金45000元;而老陆则声称自己已经八十多岁,每个月只有1000多元的

退休金,儿女经济也不好,且认为该案中“老刘也动了手”,因此消极应对调解。面对双方的僵持局面,承办检察官针对双方情况,分别开展释法说理工作。

经检察机关核实,被害人老刘确实家境困难,且案发后嫌疑人没有承担任何费用,导致其后续治疗费用难以维系。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,及时向被害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,缓解其燃眉之急。此后,经过前后13次调解,嫌疑人老陆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过错,也愿意承担责任。看到对方的诚意,老刘也表示愿意再做出让步,最终由老陆一次性赔偿人民币19000元,双方自愿达成和解。双方在武进区检察院签订了刑事和解协议,犯罪嫌疑人老陆当场支付了赔偿金,被害人老刘也表示了谅解。日前,武进区检察院依法对老陆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凶猛鳄鱼惊现楼道 被一个塑料桶降伏

日前,苏州高新区一居民楼楼道内惊现一条鳄鱼,警方火速到场将其擒获。

8月15日下午,苏州高新区枫桥派出所接到居民报警称,西津桥某小区居民楼楼道内出现了一条约70厘米长的鳄鱼。

该鳄鱼性情凶猛,多次试图扑咬路过群众。接警人员立即赶到事发地小区楼道内,利用钓鱼桶果断将该鳄鱼罩住,并配合网袋成功将其捕获。在走访问问鳄鱼来源未果后,接警人员将鳄鱼带回警务室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警方与苏州高新区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

队取得联系,经鉴定,该鳄鱼为暹罗淡水鳄。目前该鳄鱼已被送往昆山鳄鱼养殖基地妥善安置。

警方提示:非法猎捕、买卖、运输野生动物属于刑事违法行为。如发现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,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,立即拨打110或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的电话进行安全有效的救助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高达



扫码看视频



鳄鱼惊现楼道 苏州高新区警方供图

假警察打电话恐吓妈妈 12岁儿子叫来了真警察

8月21日下午,常州的杨女士遭遇“冒充公检法”诈骗,受骗子蛊惑,独自驾车外出找私密地方“配合调查”。12岁的儿子意识到母亲可能遭遇了诈骗,先找到父亲,又一起赶到当地雪堰派出所报警。民警迅速研判,找到杨女士,成功拦截了这桩电诈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武进警方了解到,8月21日下午5点多,少年小敏(化名)带着父亲和妹妹来到武进雪堰派出所报警称,他的妈妈接了“警察”的电话,让她配合调查,妈妈开着车子就出了门。“我听电话那头一会说是苏州警察,一会说是南京警察。一会说是掌握了证据,一会又说没有证据,不是自相矛盾么?”小敏怀疑妈妈遇到了通讯网络诈骗。他便带着妹妹找到了在附近工厂工作的爸爸,三人一起赶到派出所报警。

民警听了小敏介绍的情况后分析说,他妈妈应该遇到了“冒充公检法”诈骗,随即通过研判,找到了小



儿子叫上爸爸到派出所报警 警方供图



扫码看视频

敏妈妈。当时,小敏妈妈正躲在车子里,正准备给骗子转账。看到身穿警服的警察站在她车旁,还一脸震惊,担心自己是不是接受警方调查时“态度不配合”。民警跟她一一分析了“冒充公检法”诈骗的脚本,她才意识到骗子跟她说的每一句话,还真是跟脚本上一模一样。“幸好你们

来得及时,不然我就把卡上的钱转给骗子了!”小敏妈妈感叹道。

“要感谢小敏,是他有反诈意识,非常机智非常及时地找到父亲,又赶到派出所报警,这才成功阻止了母亲被骗。”民警对小敏的机智行为大大点赞。

通讯员 朱天亮 现代快报+记者 葛小林

换购的鞋子开胶了,还能再换吗?

快报讯(通讯员 童羽欣 记者 江楠)近年来,随着消费者权益意识的提升,对质量有问题的商品进行换购越来越普遍。但是在质保期内换购的产品,因其质量问题需要再次换购的话,它的质保期该如何计算呢?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今年1月,张女士在商场为孩子购买了一双运动鞋。结果穿了没多久,鞋子就开胶了。张女士与商家沟通后,对方同意更换。但因为疫情,张女士直到5月份才去补齐差价,更换新鞋。谁知三个月不到,第二双鞋又开胶了。张女士再次找到商家协商,商家这次却不愿意换货了。商家表示,现在距张女士购买第一双运动鞋已过去半年,早就过了它的质保期,而中途换新的第二双鞋不另开质保期,因此不能更换。

随后,张女士将这个情况投诉至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管局。张女士称,商家以质保期已过为由不给换货,让消费者自行和厂家客服联系,而厂家客服却要求消费者找门店商家。张女士希望能尽快更换商品,维护自己的合法消费权益。

了解事情经过后,溧水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迅速介入,向商家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质保期内,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货品行为,不论是免费调换了同型号、同规格的商品,或者是协商后通过退补差价等方式更换了另一型号、规格的商品,修理、更换、退货期限都应重新计算;如果没有同型号、同规格商品,而消费者又不愿意更换他款,经营者应当及时为消费者退货退款。张女士的这种换鞋,她5月份补差价更换的鞋子,与其1月份购买的鞋子的质保期不能叠加,商家需要对张女士5月份换购的鞋子单独负一份质量责任。“就像赠品质量有问题,商家也要负责一样。”溧水区市监局的工作人员补充解释道。

工作人员指出,按照该规定,张女士5月份购买的鞋子仍在质保期内,出现了质量问题,商家应该再次为消费者更换。经过沟通,商家认识到自身错误,及时为张女士更换了新鞋。

新眼镜戴了不舒服,小学生索赔5万多

快报讯(通讯员 俞霞霞 记者 严君臣)小学四年级学生专门去医院眼科做了验光,然后家长拿着处方去网上配了眼镜。没想到戴了这副眼镜后,眼睛多次出现不适症状。这名学生据此向医院和眼镜店索赔5万余元。8月24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日前经南通海门法院调解,最终医院给付原告5000元。

据了解,小华(化名)是小学四年级学生。2021年9月,父亲郑某某带着小华前往某医院眼科验光,医生开具一张眼镜处方笺。郑某某拿着该份处方笺,在网上某眼镜店配置了一副散光眼镜。小华佩戴后,多次告诉父亲眼睛不舒服。三个月后郑某某带小华进行复查,结果为右眼近视150度,左眼近视100度,同时眼睛有发干等症状。

原告认为,佩戴错误的眼镜对其学习、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,故

以医院及眼镜店为共同被告向海门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医院的医生赔礼道歉,两被告赔偿10年激光治疗近视费用4万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等各项费用合计51000元。

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当事人为未成年人,且影响儿童近视的原因有多种可能,比如说遗传因素、环境因素、行为因素和饮食习惯等,小华佩戴眼镜后三个月才进行复查,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均具有不确定性。为更妥善地解决纠纷,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,承办法官多次咨询相关眼科专家及鉴定机构,并通过电话多次与郑某某、医院进行沟通,耐心细致地进行了庭前调解。

经过多番努力,在法官的悉心引导下,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由医院给付原告5000元,并在五年内给予原告眼睛视力检查免费的待遇等。

化“被家暴妆”卖货,或面临罚款和拘留

快报讯(记者 陈子秋)“要是被家暴了就摸摸头发”“需要我们来帮忙报警吗”……带货直播间里,女主播坐在镜头前拿着各种商品推销,脸上好几处青紫,看起来像是被打伤了。弹幕里有热心网友担心主播被家暴,留言询问是否需要帮忙报警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最近有不少主播、博主借着“被家暴”的幌子博流量卖货、推广商品,有热心网友帮忙报警后才发现自己被骗。对此,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告诉记者,这些靠“家暴”吸引眼球的主播和商家,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罚款和行政拘留。

最近,在某社交平台上,一名热心网友发帖表示,自己在某平台上看到一个脸上带着伤的女主播在直播卖货,其嘴角、眼睛都有青紫,怀疑其被家暴了,可能有危

险。该网友在直播间留言:“如果需要帮忙报警,请摸项链。”留言发出后,主播就摸了项链,随后突然下播。这些行为让网友以为她遭遇家暴、胁迫,便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该条帖子引发不少网友关注。在评论区,有知情人表示,这是该主播的惯用伎俩。“她换了好几个号了,我曾经觉得她可怜,就买了直播间的东西,结果到货之后发现质量都很差。”

化“被家暴妆”并用其他行为误导观众,让观众认为其遭受了暴力需要帮助,这种行为是否应承担相应的后果?江苏省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告诉记者,“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,利用家暴博流量、误导他人,情节比较严重的,会被罚款和行政拘留。如果屡教不改,后果严重的,可能涉嫌犯罪,被追究刑事责任。”